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赣市市监特设字〔202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赣州市特种设备 监督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分局：

现将《2025年度赣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3日



2025 年度赣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现制定 2025 年度赣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。

一、监督检查依据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

(二)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549 号)

(三)《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》

(四)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(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

(五)其他相关特种设备安全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

二、监督检查类别

(一)年度常规检查。按照属地监管原则，负责本区域内特种设备相关单位(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、充装单位、检验检测机构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)安全监督检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

(二)专项监督检查。按照上级和市安委会部署，重点以场(厂)内机动车辆、冷库特种设备、电梯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城镇燃气安全等领域开展的专项治理行动，以及因潜在风险大、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，确需紧急部署的专项检查。

(三) 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安全保障。针对元旦、春节、“两会”、五一、端午汛期、暑期、中秋、国庆等重大活动和重点节假日期间开展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 其他。接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隐患、上级转办交办事项以及受理举报投诉等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监督检查对象

(一) 注册地在辖区内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(含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修理单位以及电梯维保工作站);

(二) 设备注册地或使用地在本辖区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(含气瓶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);

(三) 在本辖区范围内实施特种设备检验、检测的机构;

(四) 辖区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。

四、监督检查重点

(一)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

1. 上一年度自我声明承诺换证、取得许可资质未满 1 年的;

2. 上一年度常规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、鉴定评审等工作中发现问题较多的;

3. 上一年度受过行政处罚、约谈、问题隐患通报的, 以及近两年被地方安委会挂牌督办的;

4. 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, 且经调查属实的和因产品缺陷实施强制召回的企业;

5. 重点覆盖电梯制造、维保单位, 锅炉、压力管道安装单位, 起重机械、压力容器制造单位。

（二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

1. 综合考虑区域内设备风险和种类覆盖情况，以学校、医院、车站、客（货）运码头、机场、商场、旅游景区、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；

2. 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，且经调查属实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；

3. 重点覆盖气瓶充装、城镇燃气压力管道、移动式压力容器、锅炉、盛装危险化学品的高风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。

（三）检验检测机构

辖区范围内所有特种设备检验、检测机构。

（四）作业人员考试机构

辖区范围内所有特种设备考试机构。

五、监督检查方式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开展的监督检查应当制定监督检查计划，将辖区内所有特种设备生产单位、检验检测机构、作业人员考试机构、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纳入2025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；一般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，原则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使用单位数量的5%，按照“双随机”的方式开展，分季度实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对未纳入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，可结合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专项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进行。

（二）市局对全市所有特种设备生产单位（不含电梯维保单位）、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分季度全覆盖检查，检验检测机构和电

梯维保单位以及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比例不低于 30% 实施监督抽查。

（三）统筹市县检查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的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要求，市、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（不含电梯维保单位）、重点使用单位、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考试机构采取联合县（市、区）局检查的方式开展，对上级监管部门近期（2 个月内）已检查的，不重复检查。

六、监督检查内容

常规监督检查应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市监特设发〔2022〕59 号）、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》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》的检查项目和内容（详见附件）进行。其他专项监督检查应按照专项要求检查相应的项目和内容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工作，并结合实际，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，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；专项检查要制定好专项检查计划，按照规定向司法部门进行备案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，加强安全风险防控，有效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严密组织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应按照进度完成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，实施前应细化检查方案，按照规定程序、检查内容实施监督检查，做到“三落实”（即落实被检查

单位、落实检查人员、落实检查时间), 季度检查工作原则上应在当季度完成, 因其他因素未完成的, 可同下季度工作任务一并完成, 但不能跨季度实施。检查不得流于形式走过场, 将检查原始记录、安全监察指令书、检查台账、整改报告等资料统一建档保存, 并汇总检查情况和隐患处理情况, 建立并不断更新完善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台账。

(三) 落实闭环。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形成闭环监管,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, 要严格执法, 依法依规处理。做好《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的贯彻落实, 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, 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按期完成整改的, 发现普遍性、系统性安全隐患的, 要主动向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报告, 对难以解决的应及时报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, 同时报市局。

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局按照 2025 年度应完成检查数量, 4 月 15 日报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。2026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 2025 年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和检查台账。